



热烈庆祝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放心消费就在株百家电

销售热线: 28258018 28258078

全城奔株百 抢家电

仅限3天
3.15至3.17

预存20元最高抵1000元

认筹有礼哦

会员大动作

株百会员

5倍积分

零门槛入会
(苹果柜及小米柜不参与)

服务大动作

购指定空调机型可享全免安装

- 免费安装设计
 - 免费空调移机
 - 免费空调清洗
 - 免费打美容孔
 - 免费添加制冷剂
 - 免费加长管道(限1米)
- (仅限新购机型; 服务有效期1年)

套购大动作

当日每户购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厨电卫浴/净水产品跨2个品类以上(限同一送货地址)

- 满14999元 送300元株百卡
 - 满29999元 送600元株百卡
 - 满39999元及以上 送1000元株百卡
- (每户限参与1次, 促销机、明示机及套售机型不参加)

彩电 海尔55英寸4K智能电视

2299元 (共20台)

空调 名牌1.5匹冷暖空调

1315元 (共20套)

冰箱 名牌209升三门冰箱

1099元 (共20台)

洗衣机 松下7公斤全自动

1498元 (共10台)

油烟机 海尔JZT-Q532(12)

999元 (共5台)

燃气灶 海尔CXW-200-C295

1999元 (共5台)

TCL电视 50英寸4K超清电视

1999元

美的空调 大1匹变频空调

1999元

美的冰箱 249升风冷无霜玻璃三门冰箱

2499元

美的洗衣机 9kg变频滚筒洗衣机

1899元

海尔热水器 JSQ26-13VP3

2699元

飞利浦净水器 4170-99

2999元

创维电视 58英寸4K智能电视

2599元

海尔空调 大1.5匹变频自清洁空调

2699元

海信冰箱 519升变频无霜对开门冰箱

2899元

西门子洗衣机 8kg变频智能滚筒洗衣机

2999元

科沃斯机器人 DG716

1980元

华为手机 P20pro(6+128G)

4688元

价格更低 送装更快 服务更优 享增值服务

全城沸腾奔株百 抢空调

3.15至3.17

预存20元最高抵1000元

即日起, 全城火爆抢筹中! 认筹热线: 28258018 28258078

下列证件声明作废

· 刘炜遗失 F131200169号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证书

· 刘思奇遗失长沙医学院发108231201606353135号毕业证

· 周小贞遗失60063571号南大门市场管理处5楼99号仓库押金发票一张

· 湖南轿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税号:91430202MA4L7EM42E) 遗失00888798、00888799号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300171130

· 周思妍遗失C0416302210000020号中学二级教师资格证书及20124300842001332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 天元区百江休闲农庄(税号:92430211MA4PEUCH0C) 遗失65003801-65003850号(发票代码:143001613427)、16160051-16160100号(发票代码:143001613327)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 邓芳遗失00006582号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预收款专用凭据, 金额13148元

· 株洲市芦淞区湘妹子麻辣涮火锅店遗失92430203MA4LURJYXH号营业执照副本

· 邵丽遗失4302040016000580号就业失业登记证

· 贾亚夫遗失430205600046066号营业执照正本

· 周柏廷(父:周刘勤、母:刘文平)遗失M430426740号出生证

· 苏志勇遗失430223600161877号营业执照正本

· 钟奕武遗失金城半岛负一楼C5-1车位定金10000元的票据一张, 票据号:0000172

· 株洲体育新城体验式商业街16栋1006房欧阳安乐、石连华遗失株洲市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0573589号(金额554897元)、0573590号(金额为5万元)收据及9000494929号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株洲市假币犯罪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公众举报假币犯罪的积极性,有效打击假币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币信誉和国家金融秩序,依据《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国反假〔2018〕1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主要是指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伪造的人民币是指仿照人民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制造的假币。

变造的人民币是指对人民币真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形态、价值的假币。

缴获的假币成品和半成品均按面额计算。

缴获假境外货币的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发现伪造、变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走私假币等假币犯罪线索,可以通过口头、书面、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株洲市辖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安、国安、海关等部门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对涉案人员依法作出治安或刑事处罚并将涉案假币全部解缴到人民银行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对其予以相应的奖励。

第四条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举报奖励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人,违法犯罪全部或部分线索;

(二)举报案件线索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举报案件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对案件作出结案处理;

(四)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举报奖励:

(一)依法履行反假货币职责的工作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二)举报案件线索已经被有关部门所掌握;

(三)被举报案件已经进入治安处罚或司法程序;

(四)举报人本人涉嫌假币违法、犯罪;

(五)其他不得申请举报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只限于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经查证实的案件线索,在案件办结前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原则上只奖励最先举报人,但后举报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对案件查处确有贡献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个以上(含两人)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由共同举报人统一申请举报奖励;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其举报奖励在案件管辖地进行申请。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依据举报案件线索查处的假币违法犯罪案件结案后,按照下列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提供了案件全部违法犯罪线索,并积极配合办案机关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5%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50000元;

(二)提供了案件全部违法犯罪线索,但未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3%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30000元;

(三)提供了案件部分违法犯罪线索,

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1%计算,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10000元;

(四)提供了案件部分违法犯罪线索,办案机关未抓获涉案人员,但现场查获假币的,可视情况给予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奖励。

第九条 所需奖励资金由假币案件查处机关的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采取“属地管理,一案一议”的方式对举报线索进行认定和奖励。

第十一条 办案机关应在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可以申请举报奖励,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在接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案件管辖地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奖励申请后应及时会同办案机关对其奖励数额进行审定,并由人民银行与办案机关共同签署书面通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案件管辖地公安局办理奖励费用领取手续。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但确有正当理由导致逾期未领取的,经本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同意可以延期办理领取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责任

第十四条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途径、奖励条件、奖励程序及标准等。

第十五条 株洲市辖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安、国安、海关等是受理假币犯罪举报的部门,株洲市辖内各级公安局是举报假币犯罪奖励费用的管理和支付部门。受理、奖励假币犯罪举报的部门应建立健全假币犯罪举报的受理、核查、协调、处置、督办、移送、统计和报告等制度,指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开展以“植树节”主题的金融活动

3月12日,伴随着植树节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到来,为感谢新老客户对长沙银行一直以来的支持,长沙银行株洲分行邀约了部分客户前往株洲神农城参加“春暖爱心树·绿韵长行人”的树木认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种下一颗希望,许下一个愿望。

活动期间,长沙银行株洲分行工作人员向爱心人士宣传绿色环保理念,摆放金融知识公益咨询台,向市民宣传假币识别技巧、电信诈骗实例、非法集资风险、家庭财产规划等金融知识,重点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金融消费者享有的八项基本权利,简单生动阐述关系到客户切身利益的金融知识进行,加深客户对金融知识的了解,进

一步提高客户识别假币、电信诈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客户对家庭财富管理、增值的管理能力。长沙银行株洲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肖剑兰行长在活动现场为市民解惑答疑,普及金融知识,与客户们分享春天的生机,为爱心林揭牌。

前来参与植树、金融宣传活动的市民高度认可长沙银行工作人员的热忱、专业的服务,不仅传播了公益,也带来了金融知识的宣讲,给予了家庭资产规划的建议,纷纷为长沙银行点赞。

据了解,长沙银行株洲分行一直在践行慰问环卫工人、救助贫困儿童、栽培爱心林等公益活动,做一家有爱的银行。快乐公益,长行一直在路上!

为进一步提升反假货币宣传活动的覆盖面,提高城乡居民反假意识和识别假币能力,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积极行动,于3月12日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活动。

活动中,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工作人员热情地发放宣传资料,通过宣传折页、图片展示,细致讲解人民币真伪鉴别技巧、不宜流通人民币行业标准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实用知识。

宣传活动贴近生活,又充满实用,赢得了市民的驻足关注与好评。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将继续深入开展反假货币宣传,为净化人民币流通环境贡献更加积极的力量。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于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株洲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年度本地区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实施情况,由株洲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本辖区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实施情况向湖南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途径、奖励条件、奖励程序及标准等。

株洲市辖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安、国安、海关等是受理假币犯罪举报的部门,株洲市辖内各级公安局是举报假币犯罪奖励费用的管理和支付部门。受理、奖励假币犯罪举报的部门应建立健全假币犯罪举报的受理、核查、协调、处置、督办、移送、统计和报告等制度,指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举报奖励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申请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违法犯罪全部或部分线索;

举报案件线索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举报案件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对案件作出结案处理;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举报奖励:

依法履行反假货币职责的工作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举报案件线索已经被有关部门所掌握;

被举报案件已经进入治安处罚或司法程序;

举报人本人涉嫌假币违法、犯罪;

其他不得申请举报奖励的情形。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只限于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经查证实的案件线索,在案件办结前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同一案件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原则上只奖励最先举报人,但后举报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对案件查处确有贡献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两个以上(含两人)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由共同举报人统一申请举报奖励;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其举报奖励在案件管辖地进行申请。

依据举报案件线索查处的假币违法犯罪案件结案后,按照下列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

提供了案件全部违法犯罪线索,并积极配合办案机关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5%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50000元;

提供了案件全部违法犯罪线索,但未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3%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30000元;

提供了案件部分违法犯罪线索,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积极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反假货币宣传活动的覆盖面,提高城乡居民反假意识和识别假币能力,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积极行动,于3月12日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活动。

活动中,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工作人员热情地发放宣传资料,通过宣传折页、图片展示,细致讲解人民币真伪鉴别技巧、不宜流通人民币行业标准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实用知识。

宣传活动贴近生活,又充满实用,赢得了市民的驻足关注与好评。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将继续深入开展反假货币宣传,为净化人民币流通环境贡献更加积极的力量。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举报奖励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申请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违法犯罪全部或部分线索;

举报案件线索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举报案件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对案件作出结案处理;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举报奖励:

依法履行反假货币职责的工作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举报案件线索已经被有关部门所掌握;

被举报案件已经进入治安处罚或司法程序;

举报人本人涉嫌假币违法、犯罪;

其他不得申请举报奖励的情形。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只限于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经查证实的案件线索,在案件办结前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同一案件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原则上只奖励最先举报人,但后举报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对案件查处确有贡献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两个以上(含两人)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由共同举报人统一申请举报奖励;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其举报奖励在案件管辖地进行申请。

依据举报案件线索查处的假币违法犯罪案件结案后,按照下列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

提供了案件全部违法犯罪线索,并积极配合办案机关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5%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50000元;

提供了案件全部违法犯罪线索,但未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3%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30000元;

提供了案件部分违法犯罪线索,

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1%计算,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10000元;

提供了案件部分违法犯罪线索,办案机关未抓获涉案人员,但现场查获假币的,可视情况给予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奖励。

所需奖励资金由假币案件查处机关的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

采取“属地管理,一案一议”的方式对举报线索进行认定和奖励。

办案机关应在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可以申请举报奖励,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在接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案件管辖地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奖励申请后应及时会同办案机关对其奖励数额进行审定,并由人民银行与办案机关共同签署书面通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应当说明理由。

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案件管辖地公安局办理奖励费用领取手续。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但确有正当理由导致逾期未领取的,经本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同意可以延期办理领取手续。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举报奖励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申请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违法犯罪全部或部分线索;

举报案件线索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举报案件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对案件作出结案处理;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举报奖励:

依法履行反假货币职责的工作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举报案件线索已经被有关部门所掌握;

被举报案件已经进入治安处罚或司法程序;

举报人本人涉嫌假币违法、犯罪;

其他不得申请举报奖励的情形。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只限于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经查证实的案件线索,在案件办结前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同一案件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原则上只奖励最先举报人,但后举报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对案件查处确有贡献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两个以上(含两人)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由共同举报人统一申请举报奖励;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其举报奖励在案件管辖地进行申请。



定专人负责举报或奖励事项,详细记录举报或奖励情况并及时安排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如实举报,并按照公安机关立案单位要求配合侦查工作,不得诬告、陷害,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受理、奖励假币犯罪举报的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并指派专人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并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等信息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株洲市辖内各级公安局应确保举报奖励金及时、足额兑现给举报人,不得截留、挪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举报奖励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申请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违法犯罪全部或部分线索;

举报案件线索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举报案件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对案件作出结案处理;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举报奖励:

依法履行反假货币职责的工作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举报案件线索已经被有关部门所掌握;

被举报案件已经进入治安处罚或司法程序;

举报人本人涉嫌假币违法、犯罪;

其他不得申请举报奖励的情形。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只限于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经查证实的案件线索,在案件办结前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同一案件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原则上只奖励最先举报人,但后举报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对案件查处确有贡献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两个以上(含两人)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由共同举报人统一申请举报奖励;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其举报奖励在案件管辖地进行申请。

依据举报案件线索查处的假币违法犯罪案件结案后,按照下列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

提供了案件全部违法犯罪线索,并积极配合办案机关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5%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50000元;

提供了案件全部违法犯罪线索,但未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3%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30000元;

提供了案件部分违法犯罪线索,

办案机关抓获了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金额按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的0.1%计算,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但最高限额为10000元;

提供了案件部分违法犯罪线索,办案机关未抓获涉案人员,但现场查获假币的,可视情况给予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奖励。

所需奖励资金由假币案件查处机关的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

采取“属地管理,一案一议”的方式对举报线索进行认定和奖励。

办案机关应在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可以申请举报奖励,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在接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案件管辖地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奖励申请后应及时会同办案机关对其奖励数额进行审定,并由人民银行与办案机关共同签署书面通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应当说明理由。

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案件管辖地公安局办理奖励费用领取手续。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但确有正当理由导致逾期未领取的,经本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同意可以延期办理领取手续。

株洲市辖内各级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举报奖励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申请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违法犯罪全部或部分线索;

举报案件线索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举报案件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对案件作出结案处理;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举报奖励:

依法履行反假货币职责的工作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举报案件线索已经被有关部门所掌握;

被举报案件已经进入治安处罚或司法程序;

举报人本人涉嫌假币违法、犯罪;

其他不得申请举报奖励的情形。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只限于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经查证实的案件线索,在案件办结前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申请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同一案件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原则上只奖励最先举报人,但后举报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对案件查处确有贡献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两个以上(含两人)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由共同举报人统一申请举报奖励;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其举报奖励在案件管辖地进行申请。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

▲活动现场